

“2023 岱岳债权融资计划”

担保协议

被担保人（甲方）：泰安泰山大汶口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华增

担保人（乙方）：泰安市岱岳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粥店街道迎胜南路 393 号老王府街 A-04

法定代表人：胡茂辉

鉴于：

甲方拟经鹰潭市宸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登记“2023 岱岳债权融资计划”系列产品（简称“本产品”或“产品”），申请乙方对本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同意为甲方发行的应收账款权益提供担保。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是指甲方依照鹰潭市宸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权益业务相关规定，发行的“2023 岱岳债权融资计划”系列产品。产品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和到期日以泰安泰山大汶口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 岱岳债权融资计划”认购协议》（以下简

称《认购协议》) 为准。

二、保证方式和保证范围

1、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人保证的范围为本产品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及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于保证期内，若产品发行人未能按照《认购协议》承诺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兑付本产品的本金和利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范围内对产品发行人本期产品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责任的承担

如产品发行人未能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划付本产品的本金及利息，担保人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动承担担保责任。

产品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产品受托服务商有权代产品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产品各期成立起至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未偿付的产品持有人、产品受托服务商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在保证期间内主张权力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五、双方提供资料的义务

（一）在乙方出具《担保协议》之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下列

真实、有效的文件：

- 1、甲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甲方的公司章程；
- 3、甲方内部有关机构通过的关于发行本产品的决议（复印件）；
- 4、甲方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5、甲方重大资产、财产证明资料。

（二）为确保乙方出具的《担保协议》真实、有效，乙方至少应当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

- 1、乙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乙方的公司章程；
- 3、乙方内部有权机构通过的同意本次担保的决议。

乙方承诺：如鹰潭市宸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或者甲方聘请的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的，乙方积极配合提供。

六、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 1、甲方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 2、甲方拟发行本产品获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该等批准或者授权不违反法律或甲方《章程》的规定；
- 3、甲方拟发行的本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泰安泰山大汶口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和工程建设；

4、甲方向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付全部责任；

5、本产品发行成功后、产品存续期间，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如实通报兑付本息情况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6、甲方保证接受乙方对担保期间内甲方的经营情况及决策等事宜进行合理形式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评审。

(二) 乙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乙方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乙方签署本合同已经获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该等批准或授权不违反法律或乙方《章程》的规定；

3、乙方配合甲方及所聘请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4、如乙方发生足以影响本产品持有人权益实现的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分立、合并、减资、结算、重大诉讼索赔等），乙方均应当如实通报甲方，以便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给予必要的便利和帮助。

七、担保追偿

甲方应在本产品到期后，按照《“2023 岱岳债权融资计划”认购协议》的承诺，及时兑付本息；如造成乙方代偿的，乙方代偿后对甲方享有追偿权。甲方有义务偿还乙方代偿款的本息，并承担乙方代偿期间的利息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评审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担保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鹰潭市宸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及受托服务商分别留存壹份备查,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2023 岱岳债权融资计划”担保协议》之
签章处)

被担保人：泰安泰山大汶口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担保人：泰安市岱岳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月日

签署地点：